

社團法人桃園市保母協會托育人員訓練班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日班第 期】 編號： _____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學 歷	最高畢業學校名稱： (校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目前工作的職稱(必填)		(例如您從事會計就填寫會計…等)		
聯絡電話	住宅：		公司：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 係	
聯絡人手機				
身 份 別	☐ 一般身份 ☐ 新住民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 ☐ 中低收入戶			
婚 姻 狀 態	☐ 未婚 ☐ 已婚 ☐ 暫不提供		子女 人數	子____人 女____人
通訊處	□□□□□			
E-mail				
(必填) 請選擇其中一項打✓ 必填				
1. ☐ 您報名 <u>托育人員</u> 課程是為了求知識，成為親屬保母。 2. ☐ 您報名托育人員課程是為了轉職為居家、到宅托育人員。 3. ☐ 您報名托育人員課程是為了轉職到托嬰中心。 4. ☐ 您報名托育人員課程是為了考托育人員(保母)證照，為日後有機會使用。				
實貼身分證正面			實貼身分證反面	

請接下頁填寫

☐我願遵守上課規定

取得結業證書辦法：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	出席 率	18 小時*80% = 15 小時以上
2	嬰幼兒照護技術(術科實作)		100%
3	於課程期間為確保參訓人員課程品質，參訓人員之出勤考核規定(上課後 10 分鐘內需簽到及不可提早簽退)，未符合前述出勤考核者應辦理請假手續。		
4	經受訓時數期滿並符合規定，且參加成績考核及格者(學科/術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核發「桃園市政府結業證書」。		

- 學員於參訓結業後只取得學分證書如(請假超過時數、成績未達標準)，應需符合作業規定，於另一班次開課後完成補足(所缺課程之學分)，待此班次課程結束後，才能申請補發結業證書。※(補修課程之學分以 1 學分計算，費用另外計算)
- 上課期間不得帶小孩，以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
- 如颱風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老師臨時調課，本班得調整課程表上課。

請持繳費正式收據至辦公室辦理退費手續。

遇不可抗拒事故(流行病疫情、天災…等)	依據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行政局宣布停班而取消辦理課程，依配合政策之收退費標準全額退費。
課程經調整後(未取消只是延期)要求退費者如下述方式:	
開訓前(不含開課當日)辦理退訓	1.開訓前(不含開課當日)辦理退訓，將會扣除手續費 5%。
已開訓辦理退訓	2.已開訓辦理退訓(含開課當日)，未逾訓練總時數 1/5 課程時數，退核定訓練費用 80%。
	3.已開訓辦理退訓(含開課當日)，已逾 1/5 或含 1/5 訓練總時數未逾 1/3 課程時數，退核定訓練費用 50%。
	4.已開訓辦理退訓(含開課當日)，超過 1/3 或含 1/3 課程時數，不予退費。

☐本人是高中職以上幼保、護理相關科系畢業，得免上托育人員核心課程，無異議自願付費上課。

☐同意 ☐不同意

- 本人同意將個人填寫之基本資料提供「社團法人桃園市保母協會」報名使用，婦幼發展局特定相關業務目的(如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輸入等及符合特目的之俾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以從事專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媒合服務之運用。
- 於必要時得婦幼發展局規定核准，委託適當相關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依前述目的將個人資料提供於第三人。
- 本單位非經本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或本約另有相關規定，不得將其個人各項資料提供給予第三者使用。

※以上資料與權利說明及報名表內容也同意遵守規定請學員確認無誤同意簽名

※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簽名，未簽名者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下一位人員遞補

申請人簽名：

(非本人者)

委託人簽名：